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40-22

修正案号: 39-5106

一. 标题: 燃油-改装发动机燃油供给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AIRBUS A340-541、-642的所有序列号飞机,不包括在生产中已执行了AIRBUS 54201改装的飞机,也不包括在营运中执行了AIRBUS SB A340-28-5025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DGAC AD F-2005-176 (2005年10月26日), 该指令的EASA批准文号为2005-6371 (2005年10月18日);

2. AFM TR 4.02.00/44, EASA于2005年9月16日批准;

3. AFM TR 4.03.00/35, EASA于2005年9月16日批准;

4. AIRBUS SB A340-28-5025

(以上空客文件的任何后续修订都是可接受的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两家A340-500/-600飞机的营运人报告在飞机起飞不久后发生了4号内部油箱燃油管破裂。调查表明这两起事件都是由于燃油管中过压而引起的。

燃油系统通常设计成由位于每个内部油箱集合器元件(collector cell)处的热释压活门(TRV)探测过压并进行释压。有事实表明,热释压活门网孔(mesh)上的冰堆积使得热释压活门无法打开,无法释放增加的压力。

该燃油管破裂情况最严重时会引起有害的燃油箱间的转输,有溢

出的风险，且导致燃油压力损失传送到其它主泵和辅助泵。

本指令要求在地面和飞行中执行临时飞行手册修订(AFM TRs)的操作程序，直到完成替换现有的热释压活门作为最终的纠正措施；本指令还要求增加4个补充热释压活门。

本指令要求强制执行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4.1 在飞机飞行手册中插入EASA批准的临时修订(TR)4.02.00/44和4.03.00/35，并执行相关程序。

注1：这些AFM TRs 4.02.00/44与4.03.00/35涵盖了营运工程通告(OEM) 55/2。

4.2 在2007年9月30日之前，按照AIRBUS SB A340-28-5025改装发动机燃油供给系统。

注2：完成AIRBUS SB A340-28-5025后，便可取消执行关于AFM TR 4.02.00/44与AFM TR 4.03.00/35，也即适航指令4.1段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11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11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